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沙发、沙发垫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安卓玲沙发厂

编制日期：2019年10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沙发、沙发垫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	海安卓玲沙发厂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海安市城东镇海防路 22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海安市城东镇海防路 22 号（租用南通卓尔雅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海行审备 [2019] 658 号		
		项目代码	2019-320621-21-03-55359 9		
建设性质	新建（未批先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1888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1-1，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05	柴油（吨/年）	/		
电（万度/年）	0.18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栟茶运河。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 84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规格
1	缝纫线	/	60 组	5 组	/
2	布料、皮料	/	100m ³	10 m ³	/
3	海绵	/	300m ³	10 m ³	/
4	水性喷胶	水性氯丁合成胶乳、水	0.4t	20kg	20kg 铁皮桶
5	五金配件	钉子、弹簧等	0.2t	10kg	盒装

根据厂方提供的资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化学名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1	水性喷胶 水性氯丁合成胶乳	单体: 无色、易挥发、有麻醉性和毒性的液体; 微溶于水, 可溶于很多有机溶剂; 熔点为-130±2℃, 沸点为 59.4℃, 20℃时相对密度为 0.96。它具有共轭双键的一般特性, 双键很活泼, 容易发生加成和聚合反应。其聚合速率比丁二烯高 1000 倍。氯丁胶的结构比较规整, 又有极性较大的氯原子, 故结晶性高, 使其在室温下就有较好的粘接性能和较大的内聚强度, 非常适宜作胶粘剂。	可燃, LD ₅₀ : >25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5g/kg (小鼠经口)

本项目水性喷胶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7。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吸尘管口径数量	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车间	1	缝纫机	/	7	已建
	2	裁剪刀	/	4	已建
	3	空压机	/	1	已建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海安卓玲沙发厂位于西场工业集中区,租用南通卓尔雅纺织有限公司4号空置厂房及生活用房共1888平方米,投资50万元建设沙发、沙发垫包装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包装沙发100套、沙发垫200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7人,年工作300天,项目已于2019年9月27日在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621-21-03-553599,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19]658号。

本项目投产前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海安县废铝再生加工、废橡胶再生加工、废油加工、家具行业清理整顿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8〕67号)文件精神,经发改委会同环保局、消防大队、安监局联合现场检查,海安卓玲沙发厂列入整顿完善企业名单,限期整改,并完善环评审批手续,具体见附件《关于对开发区家具企业清理整顿的意见》。海安卓玲沙发厂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并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27、家具制造”中“其他”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海安卓玲沙发厂委托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沙发、沙发垫包装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巨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沙发、沙发垫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海安卓玲沙发厂;

建设性质:新建(未批先建);

建设地点:海安市城东镇海防路22号(租用南通卓尔雅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

工程规模:具体工程见表1-4;

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7 人；

生产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年包装沙发 100 套、沙发垫 200 套，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生产车间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工作时数
生产车间	沙发	根据定制要求	100 套/年	2400h/a
	沙发垫		200 套/年	

4、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1)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南通卓尔雅纺织有限公司 4 号空置厂房及生活用房，项目租房合同见附件 4。生产车间南面依次设置有裁剪区、缝纫区和原料堆放区，北面依次设置有成品区和喷胶区。

车间内部设备布置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物流等需要合理布局，既满足生产又便于管理，尽量使设备排列合理、流畅、操作方便。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流程顺畅，交通运输顺畅。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4。

车间布置还考虑到安全布局，使其符合防火、环保、卫生和安全等规范要求，以利于保障生命财产的安全和改善职工劳动条件。因此从总体来看，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2) 四周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海防路 22 号。本项目东侧为银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空地，项目西侧为奥中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空地，本项目厂界北侧 25m 有居民点新风九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东侧银桥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空地



项目西侧奥中生物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空地

3、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1) 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工业集中区，租用南通卓尔雅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详见附件 4）从事沙发、沙发垫包装项目。根据房东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2) 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1月12日江苏省地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改），通榆河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通榆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主要供水河道（引江河、新通扬运河、泰东河）及其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一级保护区；新沂河南偏泓、盐河和斗龙港、新洋港、黄沙港、射阳河、车路河、沂南小河、沭新河等与通榆河平交的主要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二级保护区；其他与通榆河平交的河道上溯五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区域为通榆河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工业集中区，距离如海运河 14.3km、焦港河 12km、新通扬运河 11.1km，项目东侧约 500m 为风景河，南侧约 1400m 为栟茶运河，风景河、栟茶运河均不属于通榆河供水河道，也不属于平交河道，项目所在地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5、“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国家级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 16km，不在红线管控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省级生态红线：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项目距离最近的大公镇蚕桑种植资源保护区约 5.6km，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导致海安市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本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图见附图 5。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2018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中PM_{2.5}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南通市2018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3-2），基础数据为2018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₂、PM₁₀、CO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NO₂日均值第98百分位数浓度、PM_{2.5}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了打好蓝天保卫战，海安市人民政府持续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实施燃煤控制，在用煤量实现减量替代的前提下，扩建热电项目，加强供热管网建设。治理工业污染，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以家具制造行业为重点进行整治，推进油烟净化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防治移动污染源，推广使用200辆新能源汽车，淘汰500辆高污染车辆。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区域。整治面源污染、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深化秸秆“双禁”，强化“双禁”工作力度。采取上述措施后，海安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入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环境大气二级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集中处理，不会降低附近水体环境容量；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合理分布、有效治理后，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电由海安区供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海安县项目投资负面清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所列项目。

（5）《“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和《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本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和水性漆。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喷胶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1g/L,属于低 VOCS 胶黏剂,满足《“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6)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中对“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的要求: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全面使用水性胶黏剂。本项目填充和贴海绵工序均利用喷枪进行水性喷胶喷涂。因此,本项目符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7) 与《海安县废铝再生加工、废橡胶再生加工、废油加工、家具行业清理整顿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8]67 号文)政策的相符性

对照《海安县废铝再生加工、废橡胶再生加工、废油加工、家具行业清理整顿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8]67 号文),项目属于家具行业,位于海安市城东镇西场集中工业区,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大公镇蚕桑种植资源保护区约 5.6km,不在其范围内;项目涉及喷胶工艺,含有喷胶工艺的车间周边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涉及喷胶工艺的车间距离最近居民点为 125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7、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00m ²	裁剪区、缝纫区、喷胶区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办公区域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30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105t/a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84t/a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年用电量约 1800 度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5 m ³	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处理后接管至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
	废气	填充、贴海绵废气	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库	建筑面积 10m ² ，位于厂房西侧
		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5m ² ，位于厂房西侧

8、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引入，本项目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建设项目用水量为 105t/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栢茶运河。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 84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1800 度/年，供电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4) 储运

建设项目原料及产品均为汽车运输，原料及产品储存于仓库堆放区内。

9、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环保投资 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具体投资见表 1-6:

表 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总氮、氨氮、总磷	化粪池(5m ³)	1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	1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固废暂存场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达到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	设置 10m 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回收出售或供应厂商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	设置 5m ² 的危废暂存仓库，密封容器储存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	-
合计				6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南通卓尔雅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经现场勘查，无遗留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海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了《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县废铝再生加工、废橡胶再生加工、废油加工、家具行业清理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海安卓玲沙发厂属于家具行业，在清理整顿范围内，该公司未办理环评手续，为积极响应该通知，海安卓玲沙发厂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并进行整改。

1、整改前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与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一致，见图 5-1。

2、整改前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设备清单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1-表 1-3。

3、整改前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整改前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填充和贴海绵工序产生的 TVOC，均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2) 废水

本项目整改前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拼茶运河。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 84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3) 噪声

本项目整改前噪声来源于缝纫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80~90 dB (A)。

(4) 固废

本项目整改前产生的固废经环卫部门清运、外售综合利用、获得许可的单位收集处置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方式合理处置。

4、企业存在的问题

(1) 企业尚未办理环保手续，属于未批先建；

(2) 企业尚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仓库，尚未按要求设置环保标牌。

5、拟整改措施

(1) 企业根据《关于对开发区家具企业清理整顿的意见》，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仓库。按照环保要求，在危废暂存仓库、雨污水口和废气排气筒等处设置环保标志。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海安市均为平原地带，地形坦荡，河道稠密。通扬运河、串场河以东为河东地区，是苏北滨海平原的最高处，为海相沉积物盐碱地区，海拔 3.6~5 米，最早成陆距今 4600 历史，愈往海边成陆愈晚。通扬运河以南以西地区为河南地区，是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古代长江口在扬州一带）。平均海拔 4~5 米。串场河以西、通扬运河以北为河北地区，属里下河低洼圩田平原区。该地区土地肥沃。

2、地貌特征

海安市均为平原地带，地形坦荡，河道稠密。通扬运河、串场河以东为河东地区，是苏北滨海平原的最高处，为海相沉积物盐碱地区，海拔 3.6~5 米，最早成陆距今 4600 历史，愈往海边成陆愈晚。通扬运河以南以西地区为河南地区，是长江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古代长江口在扬州一带）。平均海拔 4~5 米。串场河以西、通扬运河以北为河北地区，属里下河低洼圩田平原区。该地区土地肥沃。

3、气候特征

项目区域属北亚热带海洋季风性湿润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气候宜人，冷热适中。日照充足，雨水充沛，无霜期长。春季天气多变，夏天高温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冬天寒冷干燥。

（1）气温

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平均气温 14.9℃，最高月平均气温是 7 月的 27.5℃，最低月平均气温是 1 月的 2.1℃；极端最高气温 39℃（1960 年 8 月 7 日），极端最低气温 -10.9℃（1977 年 1 月 31 日）。

（2）降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受海洋调节及季风环流的影响，四季分明，降水充沛。本区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063.0mm，最大年降水量 1560.9mm（1960 年），最小年降水量 469.9mm（1978 年）。因梅雨和台风的影响，全年约 55%的降水量集中在汛期 6~9 月份，其中又以 7 月份最大，占汛期的 77%左右，

而此时正值秋季农作物生产的旺盛期,易引起农田田间积水,影响农作物的生产。全年降雨天数大于 10mm 的天数为 31.9 天,大于等于 25mm 的天数为 10.7 天,大于等于 50mm 的天数为 2.8 天,全年平均降水日数为 121.7 天,月最大降水量 287.1mm,历年最大三日暴雨量为 556.5mm(1960 年 8 月 2-4 日)。虽然年均降水量比较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年内、年际变化较大,年际间最大最小降水量之比达 7 倍,年际间既有集中暴雨和连绵、阴雨,又有连续干旱、旱涝急转,再加潮位的变化,极易造成灾害。

(3) 风

春夏多东南风,冬季多东北风和西北风,历年平均风速 3.4m/s,年最大风速 26.3m/s (NE, 1960 年 7 月 7 日),瞬时最大风速 30.4m/s (SW, 1975 年 7 月 14 日)。常风向 E、ESE 频率为 15%,次风向 NE,ENE 频率为 12%。1949 年至 1997 年影响本地区的台风共 111 次,平均每年 2.27 次,台风风力一般为 6~8 级,最大为 12 级,年均大于 7 级风的天为 23.5 天。由强大风力引起的波浪、海流对海岸发生强烈冲刷。故决定本区海岸发育的主要动力因素受台风和季风所控制。台风暴雨是本区主要灾害性气候。

(4) 冰雪

本项目所在区域终年不冻,陆域最大冻土厚 20cm,年平均降雪 6 天,多集中于 1~2 月间,最大积雪厚度 17cm。

(5) 雾

多年平均雾日天数为 30.9 天,年最多雾日数 60 天,最少雾日数 5 天,大雾平均为 5.7 天,年平均日照数为 2166.3 小时,日照百分率 49%。

4、水文特征与水资源

海安市境内河流分属长江、淮河两大水系。通扬运河以南属长江水系,以北属淮河水系。一级河 7 条: 栟茶运河、焦港、北凌河、新通扬运河、通榆运河、如海运河(引水工程)、通扬运河。通扬运河为汉代开凿,吴王刘濞为获取盐泽之利,开凿了上官河、运盐河,也就是今天的通扬运河,是市内最古老的河流。二级河 13 条: 串场河、丁堡河、新古河、红星河、姜黄河、滩河、沿港河、江海河。三级河 56 条,四级河 465 条。东西向骨干河道有: 新老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 南北向骨干河道: 串场运河、通榆运河、丁堡河、如海运河、焦

港、曲雅河；里下河地区有东塘河、北洋大河、七湾河、西塘河等大河。

(1) 长江水系

通扬河以南、通榆河以东属长江水系，总面积 703.8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2.01 米，最高水位 4.49 米，最低水位 0.08 米。主要河流有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海河、焦港河、丁堡河、北凌河等。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为引水骨干河道，南引长江水；栟茶运河、北凌河为排水骨干河道，东流至小洋口闸入海。栟茶运河贯通河南、河东两地区，横穿焦港、如海运河、通扬运河、丁堡河等河道，兼起着调度引江水源的作用。

(2) 老通扬运河

老通扬运河由西往东流经曲塘、双楼、胡集、海安、城东 5 个集镇与栟茶运河在城东镇四叉港汇合后南至如皋市，是长江-淮河两大水系的分界河流，在海安境内全长 33.85 公里。老焦港河、洋港河、翻身河等都直接流入该河。老通扬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为自西向东，但因受上下游闸坝控制，常会出现滞流或倒流的现象。老通扬运河既是海安水路交通的主要通道，又是工业生产和农业灌溉的重要水源和纳污水体。

(3) 栟茶运河

栟茶运河由泰州市塔子里入境，由西往东，途经海安市雅周、营溪、仁桥、城东、栟茶运河、西场、李堡镇、角斜镇等 8 个乡镇。出境经如东小洋口入海。是海安市高沙土片和河东盐碱片东区的主要干河，境内总长度 53.64 公里，沿岸多为农业垦作区，通扬运河在城东镇出境时，与栟茶运河交汇，对其水质产生了一定影响。栟茶运河海安段，河床比降小，水流缓慢，流向基本上是由西往东，但因受小洋口闸坝控制，经常出现滞流或倒流现象。

(4) 淮河水系

通扬河以北、通榆河以西为里下河地区，属淮河水系，总面积 422.4 平方公里，平均水位 1.34 最高水位 3.57 最低水位 0.32 主要河流有新通运河、通榆运河、串场河等。新通扬运河为江水北调引水骨干河道，通榆运河、串场河为输水骨干河道。

(5) 北凌河

北凌河位于海安市北部地区，西至海安贲家集与通榆河相接，东至海安老坝

港北凌新闻，流经大公、李堡、角斜三乡镇，海安市内长 38.6 公里，是引淡、排咸、排涝入海的主要河流。

5、土壤

潮间带分布的土壤为潮滩盐土，它是在潮间带由母质沉积与盐分积累的作用下经原始成土过程形成的土壤，成土作用的时间很短，土壤剖面发育程度很低，除 3-5cm 颜色较暗的表土层外，全剖面都显母质的沉积层理构造，一米土层全盐在 0.6% 以上，表土含盐量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表土以下土壤含盐量比较一致。土壤中全磷和全钾含量丰富，而有机质、全氮，有效磷含量都很低。因母质在水动力作用比较强的条件下沉积，故一般质地偏沙性，以紧砂土为主。潮间带沼生植被以大米草为主，覆盖率达 25%。

6、生态环境

由于人类多年的开发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农业生态所取代，本地天然植物较少，除住宅、工业和道路用地外，主要是农业用地，种植稻、麦、油菜和蔬菜等。此外，家前屋后和道路河流两旁种植有各种林木和花卉，树木以槐、榆、桑等树种为主，水产有鲫鱼、鲤鱼等。河边多为芦苇。野生动物仅有鸟、鼠、蛇、蛙、昆虫等小动物，有野兔、刺猬等小型哺乳动物，无大型野生哺乳动物。野生植物主要是芦苇、小草、藻类和蒲公英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状况

海安市位于江苏省东部的苏中地区，隶属江苏省南通市，总面积 1180 平方公里，是中国著名的教育之乡、建筑之乡、茧丝绸之乡、河豚之乡、纺织之乡、花鼓之乡、紫菜之乡和长寿之乡。

海安市现辖 3 个区，10 个镇：高新区（海安镇）、老坝港滨海新区（角斜镇）、李堡镇、大公镇、开发区（城东镇）、雅周镇、曲塘镇、南莫镇、白甸镇、墩头镇。2016 年末，海安市户籍总人口 940104 人，常住人口 86.63 万人。

2、社会经济

2018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93 亿元，增长 8.1%，增幅高于南通市 0.9 个百分点。经济结构继续优化。一、二、三次产业分别增长 2.6%、8.2% 和 8.7%，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6.2：47.1：46.7。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

到 55%，新兴产业产值占比达 41.1%，均比去年有较大提升。投资速度放缓，但始终保持南通第一。消费对经济支撑作用增强，社消零总额达 324.9 亿元，增幅 9.7%，明显高于投资增速。居民消费价格基本稳定。

3、交通运输

海安市交通便捷。海安在汉代就有“三十六盐场咽喉，数十州县要道”之称，2006 年被确认为全省农村公路管养示范县。县域等级公路里程由“九五”期末的 308 公里增加到 1590 公里，密度从每平方公里 0.29 公里提升到 1.5 公里，实现了农村公路“村村通”。形成了两条铁路、两条高速、两条国道、两条省道和两大运河交叉组合式的综合交通发展格局和农村公路网络，使海安成为沿江开发辐射北部、沿海开发辐射西部的枢纽之一，与昆山市并列为两大省级交通枢纽，有“南昆北海”之称。宁启铁路、新长铁路复线电气化改造，海洋铁路、沪通铁路、221 省道、临海高等级公路加快建设和连申线航道升级改造，海安的公铁水“三位一体”立体交通网络更为完善。

4、环境保护

深入开展“蓝天”行动。推进柴油货车和船舶污染治理。全面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加快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船舶。强化工业污染治理。进一步开展家具行业整治，实施工业炉窑整治，推进玻璃、铸造行业及其他工业炉窑提标改造，实现热电燃煤锅炉超低排放。建立和实施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强化堆场扬尘整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低端低效产能有序退出。

大力实施“清水”行动。强化农业污染治理。提升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深化生活污染治理。完成角斜、墩头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提标改造，以及大公、西场、胡集区域的集中治污工程。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全覆盖，提高各类垃圾的治理水平。继续深入推进“河长制”。全面实施一二级河道“一河一策”、三四级河道及沟塘“一地一策”；开展河岸共治行动，全力打好黑臭水体歼灭战、断面达标攻坚战、水质提升持久战。全面推进“净土”行动。持续开展排查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土壤污染地块。加快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环境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18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8), 2018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2018 年海安镇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 浓度	12	60	20.00	达标
NO ₂		31	40	77.50	达标
PM ₁₀		70	70	100.00	达标
PM _{2.5}		46	35	131.43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 2018 年海安区域 PM_{2.5}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南通市 2018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 基础数据为 2018 年南通市全年每天检测数据, 数据来源为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SO₂、PM₁₀、CO 相关指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O₂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PM_{2.5} 的年均浓度和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具体大气污染物目标分解计划根据《南通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执行。

表 3-2 2018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 率%	超标频 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60	26.67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9	150	19.37	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87	80	108.75	4.11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	70	87.15	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4	150	89.34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44.39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9	75	132	8.77	不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0.7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	0	达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2	--	--	/	/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55	160	96.8	0	达标

CO 单位为 mg/m³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工程所在地区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新世嘉家纺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万米/年床品高档面料染色、印花、后整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其项目所在地,本项目西南侧 1180m 处,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3 月,监测时段为近三年的监测数据,在有效引用期限范围内,因此引用数据有效。其他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经纬度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X	Y							
新世嘉家纺项目地	120.586417	32.523628	非甲烷总烃	1h	2000	590~980	49	0	达标

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的排污特点以及项目周围水文水系情况,在北凌河共设 3 个水质监测断面。本项目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位置	监测项目
北凌河	W1	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	pH、BOD ₅ 、COD、SS、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石油类、LAS
	W2	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排口	
	W3	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排口下游 1000m	

注: W1、W2、W3 监测断面为三天连续采样,每天采样 3 次。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北凌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江苏贵妇人纺织科技

有限公司刺绣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可引用。具体结果见下表：

表 3-5 北凌河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2019.04.08-2019.04.10								
		pH	BOD ₅	COD	SS	氨氮	总磷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LAS
W1	最大值	7.14	1.9	14	27	0.3	0.15	3.23	ND	ND
	最小值	7.23	3.5	17	31	0.3	0.18	4.04	ND	0.07
	平均值	7.20	2.5	15.3	29	0.3	0.17	3.76	ND	0.02
W2	最大值	7.08	1.9	15	27	0.3	0.14	3.23	ND	ND
	最小值	7.17	3.5	17	31	0.4	0.17	4.04	ND	ND
	平均值	7.12	2.5	16	29	0.3	0.16	3.76	ND	ND
W3	最大值	7.13	1.9	15	27	0.3	0.15	3.23	ND	ND
	最小值	7.23	3.5	18	31	0.4	0.18	4.04	ND	ND
	平均值	7.18	2.5	16	29	0.3	0.16	3.76	ND	ND
III类标准		6~9	≤4	≤20	≤30	≤1.0	≤0.2	≤6	≤0.05	≤0.2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北凌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噪声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	监测结果 Leq[dB(A)]		评价标准值 Leq dB(A)	
		2019.09.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 ₁	东厂界外 1m	48.1	44.8	60	50
N ₂	南厂界外 1m	52.4	46.2		
N ₃	西厂界外 1m	49.4	45.2		
N ₄	北厂界外 1m	47.7	44.3		
N ₅	厂区北侧 25 米居民点新风九号	47.4	42.9	55	4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监测点 N1~N4 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监测点 N5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1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7、表 3-8。

表 3-7 大气环境空气保护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 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 功能区	相对厂 址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新风九号	120.589513	32.536141	35 户 12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	25
东盛名邸	120.589650	32.530888	60 户 24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	390
蓉塘花苑	120.591495	32.531038	70 户 3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E	390
丰产四组	120.594235	32.538323	5 户 2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二类区	E	450
丰产一组	120.582676	32.536141	30 户 10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E	480
迎春四组	120.593168	32.536725	8 户 35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E	440
丰产七组	120.590051	32.539928	6 户 2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 二类区	N	900

表 3-8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水环境	风景河	E	500	小型	GB3838-2002 III 类区
	北凌河	N	5260	中河	GB3838-2002 III 类区
	栢茶运河	S	1400	中河	GB3838-2002 III 类区
声环境	新风九号	N	25	35 户 120 人	GB3096-2008 1 类区
生态环境	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源保护区	NE	16000	区域面积 1.4km ²	省级、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
	大公馆蚕桑种植资源保护区	NW	5600	二级管控区 31.31km ²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TVOC 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TVOC 的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TVOC	8 小时平均	0.6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北凌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具体数据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水体	类别	pH	COD	SS	总氮	总磷	氨氮
北凌河	III	6-9	≤20	≤30	≤1	≤0.2	≤0.3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工业集中区, 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周围环境敏感点(居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55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设计进水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6~9	常安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厂接管要求
	2	COD	≤500mg/L	
	3	SS	≤400mg/L	
	4	TN	≤70 mg/L	
	5	NH ₃ -N	≤45mg/L	
	6	TP	≤8mg/L	
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放标 准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的一 级 A 标准
	2	COD	≤50mg/L	
	3	SS	≤10mg/L	
	4	TN	≤15 mg/L	
	5	NH ₃ -N	≤5mg/L	
	6	TP	≤0.5mg/L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TVOC 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VOC	40	2.0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3152-2016)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详见下表。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区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固体废物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4-7。

表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TVOC	0.017	0	/	0.017	
废水	废水	84	0	84	84	
	COD	0.029	0.003	0.025	0.005	
	SS	0.017	0.004	0.013	0.001	
	总氮	0.003	0	0.003	0.001	
	氨氮	0.002	0	0.002	0.0004	
	TP	0.0003	0	0.0003	0.00005	
固废	生活垃圾	2.1	2.1	0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0.008	0.008	0	0
		海绵下角料	0.018	0.018	0	0
		废枪钉	0.01	0.01	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2	0.02	0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与排污权交易衔接工作的通知》(通环办[2019]8 号),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TN、NO_x、SO₂、烟尘。

废气: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 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 TVOC: 0.017t/a, 仅作为考核量。

废水: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 产生生活污水 84t/a, 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 0.025t/a、SS: 0.013t/a、TN: 0.003t/a、氨氮: 0.002t/a、TP: 0.0003t/a; 进入环境量为 COD: 0.005t/a、TN: 0.001t/a、氨氮: 0.0004t/a、TP: 0.00005t/a, COD、总氮、氨氮、总磷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属于“27 家具制造”中“其他”类,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和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 不许可排放量。因此本项目暂不实施总量指标审核及排污权交易。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施工期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租赁海安市城东镇海防路22号南通卓尔雅纺织有限公司4号空置厂房及生活用房，其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均已完成。本报告不再进行分析。

营运期工程分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沙发、沙发垫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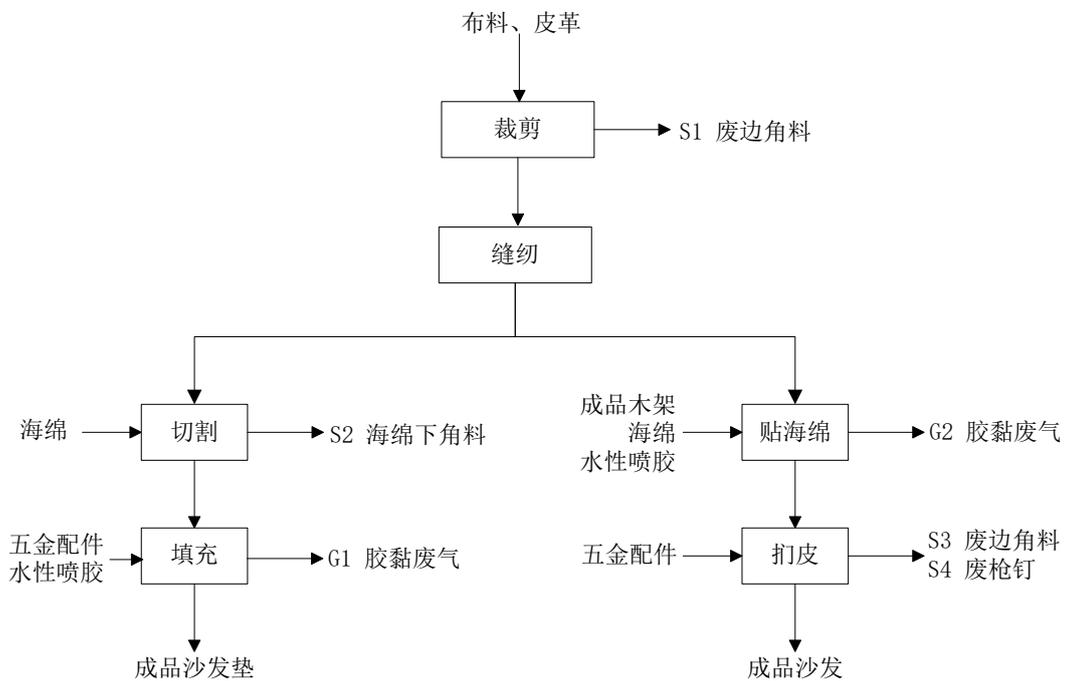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沙发、沙发垫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剪：根据图纸中设计的尺寸，利用裁剪刀将布料、皮革裁剪成各种不同的规格尺寸。此工序产生废边角料（S1）。

缝纫：裁剪后的布料、皮革利用缝纫机缝制成半成品备用。

缝纫好的布料、皮革半成品，根据客户要求，分别进行沙发和沙发垫制作。

沙发垫：

切割：根据半成品的大小，利用裁剪刀将海绵裁剪成适合填充的大小。此工序产生海绵下角料（S2）。

填充：利用人工切割后的海绵对沙发垫半成品进行填充，部分产品内部的五

金配件需使用水性喷胶粘连。此工序产生胶黏废气（G1）。

沙发：

贴海绵：利用喷枪将海绵喷胶喷在成品木架上，再用剪切成型的海绵包覆。此工序产生胶黏废气（G2）。

扞皮：根据客户要求，利用枪钉将裁剪缝制好的布料、皮革半成品套住剪切成型的海绵及木框架，制成沙发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表 5-1 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车间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生产车间	G1	胶黏废气	填充	TVOC	无组织排放
		G2	胶黏废气	贴海绵	TVOC	
废水	/	/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SS、总氮、氨氮、总磷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
噪声	/	N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固废	/	S1、S3	废边角料	裁剪	木料、皮革	收集外卖
	/	S2	海绵下脚料	填充	海绵	
	/	S4	废枪钉	扞皮	金属	
	/	/	废包装桶	/	PVC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纸张、塑料等	环卫清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填充、贴海绵过程产生的胶黏废气。

(1) 胶黏废气（G1、G2）

本项目生产车间中喷胶工序设置单独隔间，沙发垫制作的填充工序使用水性喷胶（0.1t/a），沙发制作的贴海绵工序使用水性喷胶（0.3t/a），年使用水性喷胶共 0.4t。喷胶中有机成分在涂胶固化过程中挥发产生胶黏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单体，以 TVOC 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喷胶检测报告，水性喷胶中挥发份含量为51g/L，水性喷胶密度约为1.2kg/L，故本项目生产车间填充工序产生胶黏废气（TVOC）0.004t/a，贴海绵产生胶黏废气（TVOC）0.013t/a，均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使用口径为 2mm 的喷枪喷胶，全厂共设置两把喷枪（一用一备），喷枪流速为 120ml/min，喷枪工作时间 46h/a。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废气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5-2 本项目运行投产后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面源参数 (m)			周界浓度限值 (mg/m ³)
						长度	宽度	高度	
生产车间	填充	TVOC	0.0017	0.004	2400	60	25	10	2.0
	贴海绵	TVOC	0.0054	0.013	2400				
	最大排放情况	TVOC	0.0071	0.017	2400				

表 5-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TVOC			/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
		TVOC			/

表 5-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生产车间	填充	TVOC	设置排风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及机械排风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2.0	0.004
	贴海绵	TVOC			2.0	0.013
TVOC			0.017			

表 5-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TVOC	0.017

2、废水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与企业核实，喷胶喷枪中存有喷胶，一般不清洗，设备及车间地面均

不冲洗，故无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企业员工 7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企业生活用水总量为 105m³/a，排水量以耗水量的 80% 计，则年产生生活污水 84m³/a。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350mg/L、SS：200mg/L、TN：35mg/L、氨氮：25mg/L、TP：3mg/L，则生活废水的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29t/a、SS：0.017t/a、TN：0.003t/a、NH₃-N：0.002t/a、TP：0.0003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见附图 6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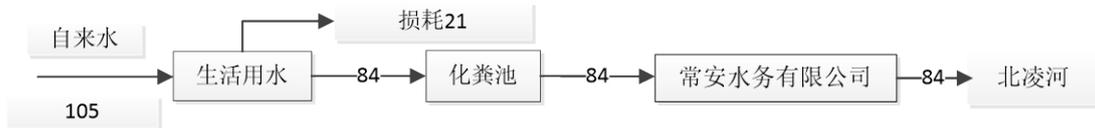


图 5-8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栢茶运河。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4	COD	350	0.029	化粪池	300	0.025	接管园区污水厂
		SS	200	0.017		150	0.013	
		TN	35	0.003		35	0.003	
		NH ₃ -N	25	0.002		25	0.002	
		TP	3	0.0003		3	0.0003	

3. 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缝纫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80~90 dB(A)。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情况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m)

车间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值 dB(A)	降噪效果 dB(A)	距各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E	S	W	N	
生产车间	1	缝纫机	7	80	25	38	115	55	115	选择新型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采取隔声、吸声措施。
	2	空压机	1	90	25	18	125	75	105	

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本项目部分排风扇位于室外，设置隔声罩，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在排风扇的进出口安装消音装置，排风管道使用柔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3)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海绵下角料、废枪钉、废包装桶。

①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约有1%的布料、皮革作为边角料处理，本项目使用布料、皮革 100m^3 ，密度约为 $0.8\text{g}/\text{cm}^3$ ，则使用布料、皮革 $0.8\text{t}/\text{a}$ 。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08\text{t}/\text{a}$ ，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②海绵下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约有1%的海绵作为海绵下角料为处理，本项目使用布料、皮革 300m^3 ，密度约为 $0.6\text{g}/\text{cm}^3$ ，则使用布料、皮革 $1.8\text{t}/\text{a}$ 。本项目海绵下角料产生量约为 $0.018\text{t}/\text{a}$ ，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③废枪钉：本项目扣皮工序会产生废枪钉，本项目五金配件中枪钉约有 0.1t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类比同类企业生产经验得知，废枪钉产生率约为10%，则本项目产生废枪钉约 $0.01\text{t}/\text{a}$ ，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外售。

(2) 危险固废

①废包装桶：建设项目水性喷胶包装规格均为 $20\text{kg}/\text{桶}$ ，包装桶重量约 $1\text{kg}/\text{个}$ ，年使用水性喷胶 0.4t ，产生废水性喷胶桶 $0.02\text{t}/\tex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7人，一般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0kg 计算，则产生量为 $2.1\text{t}/\text{a}$ ，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固定，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5-8。

表 5-8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填充	固态	布料、皮革	0.00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海绵下角料	贴海绵	固态	海绵	0.018	√	/	
3	废枪钉	扞皮	固态	金属	0.01	√	/	
4	废包装桶	/	固态	塑料	0.02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2.1	√	/	

②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	99	2.1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填充	固态	布料、皮革	/	/	60	0.008	收集外售
3	海绵下角料		贴海绵	固态	海绵	/	/	99	0.018	
4	废枪钉		扞皮	固态	金属	/	/	99	0.01	

表5-10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2	原料包装	固体	塑料、有机物	30d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均由厂家回收利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本环评要求企业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在厂区内暂存需按危废进行管理。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去向
	无 组织	生 产 车 间	填 充						
大气 污 染 物	无 组织	生 产 车 间	填充	TVOC	/	0.004	/	0.004	大气环境
			贴海绵	染料尘	/	0.013	/	0.013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84	/	84	接管至常 安水务有 限公司污 水厂处理, 最终达标 尾水排入 北凌河
				COD	350	0.029	300	0.025	
				SS	200	0.017	150	0.013	
				TN	35	0.003	35	0.003	
				NH ₃ -N	25	0.002	25	0.002	
			TP	3	0.0003	3	0.0003		
固 废	排放源		名称	产生量 t/a		外排量 t/a		/	
	填充		废边角料	0.008		0		收集外售	
	贴海绵		海绵下角料	0.018		0			
	扣皮		废枪钉	0.01		0			
	/		废包装桶	0.02		0		委托资质 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		0		环卫清运	
噪 声	设备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缝纫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80~90dB（A）。各个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其 他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海安市城东镇海防路 22 号南通卓尔雅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除部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故不作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1)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的废气为填充、贴海绵工序产生的胶黏废气（TVOC）。全厂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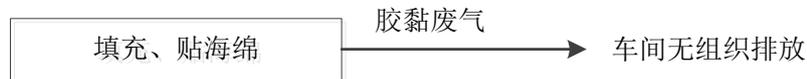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气处理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填充、贴海绵工序产生的胶黏废气均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

- 1)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 2) 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及胶黏废气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择附录 A 中推荐模式中估算模型进行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等级进行分级。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源强参数详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经纬度)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TVOC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与正北向夹角/°	有效高度		
生产车间	120.289 616	32.5347 11	3.5	60	25	/	10	0.0071	kg/h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7-9:

表 7-9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 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94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C
最低环境温度		-5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1 (中等湿度)
是否考 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 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10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 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g/m^3)	P_{max} (%)	$D_{10\%}$ (m)
面源	生产车间	TVOC	1200(TSP)	3.34E-03	0.28	/

表 7-11 面源最大 P_{max} 和 $D_{10\%}$ 估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TVOC (生产车间)	
距源中心下风向 距离 D (m)	下风向浓度 (mg/m^3)	占标率 (%)
10	2.24E-03	0.19
100	2.44E-03	0.2
200	1.47E-03	0.12
300	1.09E-03	0.09
400	8.85E-04	0.07
500	7.54E-04	0.06
600	6.63E-04	0.06
700	5.94E-04	0.05
800	5.40E-04	0.05
900	4.97E-04	0.04
1000	4.61E-04	0.04
1100	4.31E-04	0.04
1200	4.05E-04	0.03
1300	3.83E-04	0.03
1400	3.64E-04	0.03
1500	3.52E-04	0.03
1600	3.44E-04	0.03
1700	3.36E-04	0.03
1800	3.29E-04	0.03
1900	3.22E-04	0.03
2000	3.16E-04	0.03
2100	3.10E-04	0.03
2200	3.04E-04	0.03
2300	2.98E-04	0.02
2400	2.93E-04	0.02
2500	2.88E-04	0.02
下风向最大浓度	3.34E-03	0.28

综合分析, 本项目 P_{\max} 值为 0.28%,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 < 1%; 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可接受。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 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 建设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根据该单元面积 $S(\text{m}^2)$ 计算;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6 m/s , A 、 B 、 C 、 D 参数选取见表 7-12:

表 7-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无组织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S (m ²)	Q _c (kg/h)	卫生防护距离 L(m)	
		A	B	C	D			L _#	L
生产车间	TVOC	470	0.021	1.85	0.84	1500	0.0071	2.898	50

根据计算,产生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单元的卫生防护距离小于 50m,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的规定,产生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单元的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其级差为 50m。

经计算得知,确定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北侧最近居民点距离生产车间为 120m,因此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所以无组织排放的面源废气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详见附图 2。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表7-1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其他污染物(TVOC)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7)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PM ₁₀ 、TVOC)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				不包括二次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TVOC)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TVOC)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粉尘:(0)t/a	TVOC:(0.017)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a)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源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较小,其中三车间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最大,为 $3.34E-03mg/m^3$,最大占标率为 $1%<0.28%<10%$ 。因此,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b)根据计算,本项目投产后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生产车间 50m 包络线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综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栟茶运河。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氮、氨氮、总磷,水质简单且浓度较低,共 84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表 7-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TN、NH ₃ -N、TP	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化粪池	/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7-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序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120.592627	32.537924	600	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	连续	/	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	COD	50
								SS	10
								TN	15
								NH ₃ -N	5
								TP	0.5

表 7-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	COD	300	0.0008	0.025
2	/	SS	150	0.0004	0.013
3	/	总氮	30	0.00001	0.003
4	/	氨氮	25	0.00001	0.002
5	/	总磷	3	0.000006	0.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5
		SS			0.013
		总氮			0.003
		氨氮			0.002
		总磷			0.0003

(2) 评价等级

本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接管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

(3) 废水治理措施简述

①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

水厂集中处理，深度处理后排入北凌河。

(4) 废水接管可行性

①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概况：

南通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位于海安市经济开发区新光路，污水厂一期工程（3万 m³/d）已完成一阶段（1.5万 m³/d）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 4.13km 排污管道的建设并通过验收，二阶段（1.5万 m³/d）预计将于 2019 年年底完成建设。目前，污水厂已接纳及拟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5.2 万 m³/d。计划新增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 的二期工程，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份完成建设。本项目接管量约为 0.28m³/d，已与污水厂签订协议，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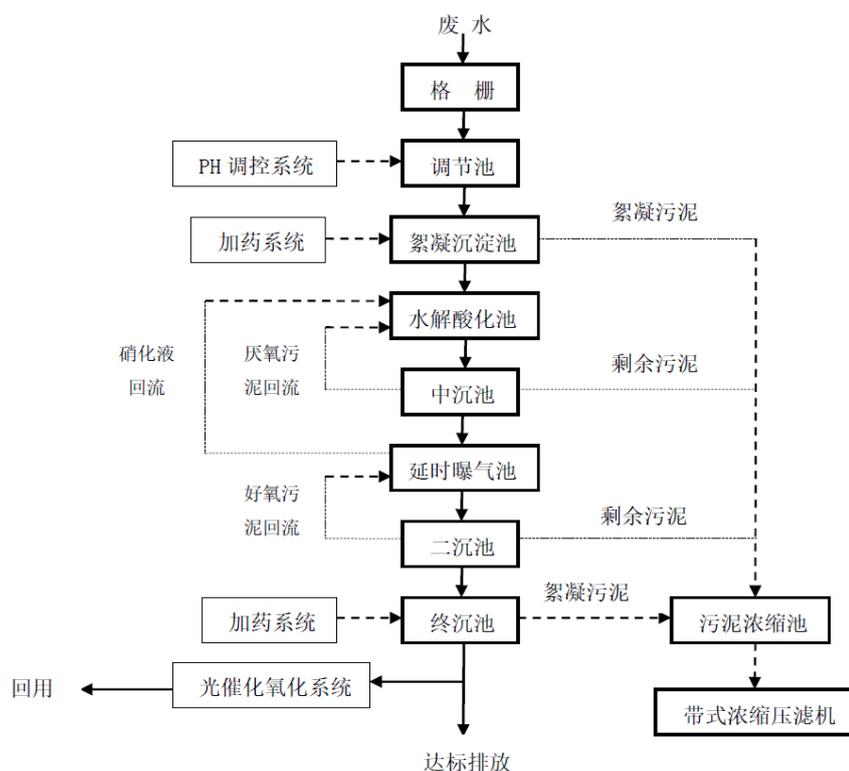


图 7-5 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工艺流程图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量较小，约为 0.28t/d，仅占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1%，尾水排入北凌河。结合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的评级结论，本项目废水不会增加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以及北凌河的负荷，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接管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总氮、

氨氮和总磷，水质简单，对照接管标准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均能够满足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可以做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1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开发量 4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25)	(300)	
(SS)		(0.013)	(150)		
(TN)		(0.003)	(30)		
(氨氮)		(0.002)	(25)		
	(TP)	(0.0003)	(3)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m ³ /s; 鱼类繁殖期() m ³ /s; 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m; 鱼类繁殖期() m; 其他() m				
治措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主要噪声源强的确定

项目噪声来源于缝纫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80~90 dB(A)。

(2) 建议噪声措施：

将主要产噪设备合理布局，根据不同设备选择相应的降噪措施，具体如下：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设备，降低噪声源强；在噪声源集中的厂房设隔声操作室。

②设备减振、隔声

对各种机械加工设备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振底座，电机设置隔声罩，可以降噪约 20 dB(A) 左右。

①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项目各类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5 dB(A) 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3) 噪声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 (HJ2.4-2009) 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text{div}} = 20\lg(r/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 (m), 统一 $r_0=1.0\text{m}$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 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 设计隔声达 25dB (A) 以上。

(4) 预测结果

各预测点最终预测结果(已考虑屏障隔声、建筑隔声、绿地隔声及环境因素等因素)见表7-19:

表 7-19 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昼间)

位置	噪声源名称	降噪后源强	数量 (台/套)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北侧 25 米居民点丰产四组
生产车间	缝纫机	55	7	38	115	55	115	140
	空压机	65	1	18	125	75	105	130
总贡献值				40.5	25.9	31.2	26.7	25
背景值				48.1	52.4	49.4	47.7	47.4
预测值				/	/	/	/	47.4
标准值		昼		60				55

由表 7-19 可知,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最大贡献值为 40.5dB(A), 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本项目运行投产后对北侧 25 米居民点昼间噪声贡献值叠加本底值后的预测值为 47.4dB(A), 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海绵下角料、废枪钉、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海绵下角料、废枪钉统一收集外卖; 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危险废物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设置，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帐；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

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表 7-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西侧	5m ²	桶装	1吨	2个月

环境影响分析：依据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1）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2）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和泄漏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发生渗漏等事故可能性较小或甚微，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

因此，企业全厂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周边主要危废处置单位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7-21 本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可量 (t/a)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6号	焚烧处置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49 等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有限公司		1 号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其他废物 (HW49) (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 900-045-49、900-999-49)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 废碱 (HW35), 含酚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
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5000	南通市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 318 号	核准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 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HW12(900-252-12) 可委托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和南通润启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建成后危废处置可落实, 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防渗漏措施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 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固废堆场等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 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水性喷胶发生渗漏, 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 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 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 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 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 与浅层地下

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7-22:

表 7-22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喷胶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基垫层可采用 450mm 的混垫层，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可采用抗渗标号为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厚度为 300mm，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高密度聚乙烯)，采用该措施后，其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3} \text{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生产车间	

6、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计划

①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相关要求，根据本项目核定的废气、废水、噪声源排放特点以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建议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① 大气污染源监测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另需根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在厂界设置采样点。

② 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 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7-23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	TVOC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 米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② 应急监测计划

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可能需要监测的因子，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应根据事故类型等因素确定最终的监测因子，具体的风险应急监测方案如下：

1) 大气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TVOC。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按事故发生时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考虑区域功能设置1个测点，厂界设监控点。

2) 水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PH、COD、SS、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时间和频次：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监测布点：接管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1个监测点。

7、“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7-24：

表 7-24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车间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填充	TVOC	生产车间排风系统加强通风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
			贴海绵	TVOC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TN、氨氮、TP	5m ³ 化粪池	达到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的接管要求	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高噪声设备减振隔声设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围环境敏感点（居民）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废边角料、海绵下角料、废枪钉	设置10m ² 的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回收处理及外售	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	废包装桶	设置5m ² 的危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间		暂存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及修改单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
	总量平衡方案	<p>废水污染物: 废水接管量为 84t/a, 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0.025t/a、SS: 0.013t/a、TN: 0.003t/a、氨氮: 0.002t/a、TP: 0.0003t/a, COD、总氮、氨氮、总磷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TVOC: 0.017t/a, 仅作为考核量; 固废零排放, 不申请总量。本项目总量需经海安市环保局批准后实施。</p>		
	区域解决问题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p>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防护距离, 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及其他环境敏感点, 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准建设学校、居民点、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车间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 车间	填充、贴海 绵	TVOC	车间通风	《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 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 （DB32/3152-2016）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S、TN、 NH ₃ -N、TP）	化粪池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 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 统一处理最终排入北凌 河
固体 废物	裁剪、切割、扞皮	废边角料	收集外卖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海绵下角料			
		废枪钉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项目噪声来源于缝纫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80~90 dB（A）。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后，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无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海安卓玲沙发厂投资 50 万元，租赁海安市城东镇海防路 22 号南通卓尔雅纺织有限公司 4 号空置厂房及生活用房 1888 平方米，建设沙发、沙发垫包装项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包装沙发 100 套、沙发垫 20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9-320621-21-03-553599，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19]658 号。

本项目投产前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根据《海安县废铝再生加工、废橡胶再生加工、废油加工、家具行业清理整顿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8〕67 号）文件精神，经发改委会同环保局、消防大队、安监局联合现场检查，海安卓玲沙发厂列入整顿完善企业名单，限期整改，并完善环评审批手续。海安卓玲沙发厂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并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整改。

2、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其他条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列各条款，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能耗限额类企业，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限制类与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海安市城东镇西场工业集中区，租用南通卓尔雅纺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详见附件 4）从事沙发、沙发垫包装项目。根据房东提供的土地证（详见附件 4），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海安市用地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要求。

4、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废气

项目填充和贴海绵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胶黏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TVOC 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浓度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的防护距离。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废气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经厂内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栟茶运河。外排废水仅为生活废水 84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常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缝纫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预计噪声源在 80~90 dB(A)。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后，该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区标准要求，北侧 25 米新风九号居民点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海绵下角料、废枪钉、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海绵下角料、废枪钉统一收集外售；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5、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运行投产后，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 TVOC：0.017t/a，仅作为考核量。

废水：本项目运行投产后，产生生活污水 84t/a，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0.029t/a、SS：0.017t/a、TN：0.003t/a、氨氮：0.002t/a、TP：0.0003t/a；进入环境量为 84t/a、COD：0.005t/a、TN：0.001t/a、氨氮：0.0004t/a、TP：0.00005t/a，COD、总氮、氨氮、总磷作为总量控制指标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二、建议和要求

1、建立健全环保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和使用，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检查污染治理设施。

2、施工过程中要严格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认真执行“三

同时”制度，从严控制各种污染物，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3、需严格按环评报告要求调整厂区车间布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 附图 6 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备案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土地证、租房合同
- 附件 5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6 污水处置承诺书
- 附件 7 胶水成分报告
- 附件 8 承诺书
- 附件 9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0 环评合同
- 附件 11 公示截图
- 附件 12 《关于对开发区家具企业清理整顿的意见》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